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平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征收 土地预公告

(新政征预公告〔202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新平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范围：征收面积为 0.5864 公顷，共涉及 1 个镇 1 个社区 1 个居民小组，具体为戛洒镇戛洒社区居民委员会白糯格居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有关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房屋,种树、种草、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违反规定,在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新平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新平县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

